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函

發展局

地 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 11 號  
聯絡方式：尤芷芃、電話 8539658、傳真 8512335  
e-mail:adsl.a570318@msa.hinet.net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1 花砂會松字第 1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禁止海砂淡化混入其他砂石成品進口或使用在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之用，避免到處都成為海砂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 鑒核。

說明:

- 一、北部地區近來，營建骨材砂石需求量減半，南部又有八八水災帶來堆積如山的砂石原料可供應北部及中南部，北部有宜蘭及花蓮東砂北運品質一流的砂石，建請營建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多用台灣生產品質一流的砂石，增加百姓就業機會亦可疏濬河川淤積，何樂而不為！東砂北運近年萎縮 90%，造成工人大量失業，耳聞不顧商譽的預拌業，大量使用機械製砂加海砂，經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追查，大陸砂中帶有貝殼雜質等疑似海砂之現象，若真如此，那北部都將淪陷成為海砂屋。今年 3 月中大陸海關耳聞機械製砂有加海砂便宜傾銷，打擊有課稅大陸河砂，大陸海關因而將出口台灣機械製砂採逐船檢驗是否有加海砂，但那可持續多久，不得而知？
- 二、依據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1 日經授務字第 10100041560 號函中所提：海砂經淡化處理符合國家標準後，使用時誰來把關檢驗，是否由預拌混凝土業者自行把關？預拌業者是否因摻海砂利潤高、生意好，就大量使用？有信譽的廠商因用品質好的花蓮砂石成本較高，為了生意競爭都在虧損中。目前國內尚無摻入清洗後海砂混凝土建築耐久性研究，況且考量一般民眾對海砂屋之觀感不佳，故不宜採用清洗後之海砂當建築用之骨材。

三、新北市、台北縣，土資源回收加工廠作為填方料，物美價廉，而且供過於求，苦無去處，營建廠商不可能買 1 噸到工地 400 多元的海砂作為填方料，只要准其合法進口，未來將由誰把關不會摻入預拌混凝土。

四、附件一：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優質混凝土驗證通報乙份。  
附件二：花蓮河川開挖 24 米深鐵路隧道由河床通過照片乙份，可見花蓮河川淤積嚴重。

正本：經濟部黃常務次長重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

第 2 頁共 2 頁

理事長周明松

14